

Disclosure

D27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06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持有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依据。

本招募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接受和承诺,并同意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4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9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祁欣虹

成立时间:2006年4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邮政编码:2001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主任、处长;1994年起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行长、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祁欣虹先生,执行董事,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2.基金经理

徐俊伟先生,监事,法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办事处和工商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历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副处长、交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昊先生,监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吴昊先生,监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4.基金经理

徐俊伟先生,监事,法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办事处和工商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历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副处长、交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昊先生,监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周伟伟先生,基金经理,CFA,金融学硕士学位,6年基金从业经验。1998年加入德意志银行集团并任上海分行风险管理总监,2001年加入美国摩根斯坦利管理咨询公司,任中国区副总裁,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研究和投资工作,历任基金监管部门副总监和基金经理,2004年周伟伟先生将财富增加值(EVA)的现代金融理念引入中国,为许多中国公司价值创造、财务评估、资本结构、收购兼并和激励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在财务分析、公司金融、结构融资、债务市场和风险管理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周伟伟具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10月23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旭利先生,基金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莫泰山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处长,办公厅主任席位,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吴昊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7.基金经理

周伟伟先生,基金经理,CFA,金融学硕士学位,6年基金从业经验。1998年加入德意志银行集团并任上海分行风险管理总监,2001年加入美国摩根斯坦利管理咨询公司,任中国区副总裁,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研究和投资工作,历任基金监管部门副总监和基金经理,2004年周伟伟先生将财富增加值(EVA)的现代金融理念引入中国,为许多中国公司价值创造、财务评估、资本结构、收购兼并和激励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在财务分析、公司金融、结构融资、债务市场和风险管理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周伟伟具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10月23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旭利先生,基金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莫泰山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处长,办公厅主任席位,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吴昊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9.基金经理

周伟伟先生,基金经理,CFA,金融学硕士学位,6年基金从业经验。1998年加入德意志银行集团并任上海分行风险管理总监,2001年加入美国摩根斯坦利管理咨询公司,任中国区副总裁,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研究和投资工作,历任基金监管部门副总监和基金经理,2004年周伟伟先生将财富增加值(EVA)的现代金融理念引入中国,为许多中国公司价值创造、财务评估、资本结构、收购兼并和激励机制方面提供咨询,在财务分析、公司金融、结构融资、债务市场和风险管理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周伟伟具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6年10月23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10.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旭利先生,基金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莫泰山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处长,办公厅主任席位,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股东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免去公司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总行副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吴昊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达礼先生,董事,大学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

1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控,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的内部稽查工作,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监督托管业务的内控稽查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权和工作职权的能力。

1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

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录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冗余,独立运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控制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报道和反映集中且影响较大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报告。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托管协议》规定的情况,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4.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5.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6.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7.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8.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9.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10.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11.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12.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1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14.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15.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

<div data-bbox="505 304 650 3